

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郏县教育体育局

郏发改〔2023〕67号

关于郏县第一实验中学课后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

郏县第一实验中学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40号）精神，根据河南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发展和改革委、人社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条件保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21〕340号）要求，经郏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〔2022〕36号同意，参照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郏县第一实验中学课后服务的成本调查报告》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现就你校义务教育阶段

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- 1、课后服务费标准为 3.1 元/生·日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和有特殊困难家庭子女免费参加课后服务。
- 2、课后服务要遵循学生及家长意愿，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，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参加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劝阻和拒绝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课后服务。
- 3、课后服务收费按月或按学期据实收取，所收费用必须纳入学校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具体开支范围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。
- 4、学校收费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并定期向家长公布课后服务费用使用情况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- 5、此批复自 2023 年秋季开学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此文件到期三个月前你校需按程序重新申报并提供相关成本资料，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并制定正式价格。

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3 年 8 月 30 日